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计〔2004〕68号

## 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项目结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项目结题管理，充分发挥基金项目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基金项目多出研究成果，多出人才，省科技厅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后，制定了《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结题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成果评审申请表  
2、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3、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 4、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中止执行申请表



主题词：科技 印发 自然科学基金 规定 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4年10月26日印发

##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结题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结题管理，充分发挥基金项目在知识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基金项目多出研究成果，多出人才，提高基金资助效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基金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按《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任务书》（重点、面上项目）或《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项目）及时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二条** 基金项目结题方式为：成果评审（鉴定）、验收、中止等。

**第三条** 完成任务的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应以成果评审方式结题。完成任务的基金面上项目以验收方式或成果评审方式结题，除连续资助的项目外，面上项目验收后不再受理成果评审。

**第四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进行研究工作总结，并将结题材料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五条**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将申请结题项目的材料和在研项目执行情况表汇总后，按规定的时间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同时应报送本单位基金项目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总结及相应电子文档。省科技厅受理基金项目成果评审申请时间为每年五月份，受理基金项目验收、中止申请时间为每年九月份，逾期申请将在下一年度受理。科技厅每年十月份对申请验收或中止的项目作出书面批复。

**第六条** 基金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应电子文档；
- 2、《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研究工作总结》；
- 3、通过本项目研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学术刊物的目录、正式出版的专著、专利受理证书或专利授权证书等；

- 4、《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申请书》;
- 5、《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任务书》;
- 6、《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总决算表》;
- 7、结题数据软盘。

**第七条** 基金项目成果评审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成果评审申请表》;
- 2、《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研究工作总结》;
- 3、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研究报告;
- 4、通过本项目研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发表论文的学术刊物的目录、正式出版的专著、专利受理证书或专利授权证书等;
- 5、检测报告(根据成果评审需要提供);
- 6、查新报告;
- 7、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申请书;
- 8、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
- 9、《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总决算表》;
- 10、结题数据软盘。

**第八条** 基金项目研究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资料等,均应按规定标注“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of China (No. \*\*\*\*\*)”,未按规定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材料。结题时提交的论文和专著发表或出版时间、专利受理或授权时间应在计划项目立项年度之后(含立项年度),至少应包含一篇(部)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专著。提供的论文、专著和目录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必要时应提供原件。

**第九条** 基金项目成果评审(鉴定)由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必要时评审工作可委托有关单位主持,评审结果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条** 基金项目结题后三年内, 承担单位应将该项目有关著作、文被引用及新发表著作、论文情况和成果获奖及应用情况等报省科技厅。如有重大成果, 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时, 目到期之前二个月, 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签注意见, 报省科技厅审查并作出书面批复。一般允许延期一次, 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因各种原因导致课题不具备续实施条件的,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中止执行申请表》, 说明项目中止原因, 经省科技厅核准后, 该项目中止形式结题。以中止形式结题超过两次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科技厅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基金项目到期后, 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申请成果评审鉴定)、验收、延期或中止, 省科技厅一年内即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该项目执行。五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省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 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所在单位提出意见(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研究能力及申请书简表所列内容等材料), 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成果评审, 原则上只对基金项目发表的论文、著(按规定标注的)等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中只对是否完成任务、究成果的水平、应用前景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037

## 附件 1: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成果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果名称		完成项目 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议评审时间	年 月	申请评审形式	1、函审 2、会议评审
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及预期成果水平			

提供评审的技术文件目录					
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推荐评审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地址	邮编
主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简介 (500 字左右)				
提供验收的资料目录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省科技厅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3: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原计划结题日期	年 月	申请延期结题日期	年 月
申请延期结题的理由: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 章)	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中止执行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单位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并与原研究工作计划对照, 说明申请中止执行理由: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_____		单位: (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财务决算表